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附有步升現金息票，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  
零息票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有關因潛在攤薄  
而視作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問博與買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問博同意發行，而買方同意認購債券及支付債券之本金額234,000,000港元。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轉換為97,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及問博經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購買協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請參閱下文「債券購買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由於債券購買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問博或眾彩證券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問博或眾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要求贖回)截至不遲於釐訂為贖回債券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彼等之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4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即簽署債券購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20.0%。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問博將以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a)約130,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約78,700,000港元用作收購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有關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問博與眾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及(b)餘額約14,500,000港元用作問博之一般營運用途。

問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眾彩董事會宣佈，由於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與買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持股量約54.88%攤薄最多3.03%至約51.85%(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由持股量約54.88%攤薄最多4.84%至約50.04%(假設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眾彩將繼續間接持有915,571,428股股份。於所有換股股份獲發行後，問博將繼續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出售事項被視為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眾彩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眾彩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應眾彩及問博各自之要求，眾彩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眾彩及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眾彩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之買賣。

## 債券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 發行人： 問博。
- 買方： 債券已配售予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經問博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並非問博、眾彩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乃一家重點的亞洲投資基金。
- 認購： 問博已同意發行而買方已同意認購債券及支付債券之總本金額234,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債券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問博股東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問博向兩間中國合營公司出資以參與天然氣業務(誠如問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所載及誠如問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概述)；
  - (2) 獲得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就承諾而言)之法律意見；
  - (3) 以獲受託人批准之形式簽立有關債券之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以及簽立借股協議；
  - (4) 問博於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及履行於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須已以抵押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抵押之股份抵押作抵押。股份抵押乃由問博以其擁有之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授出；

(5)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Reliance Asia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華油中匯須已簽立有關承諾；及

(6) 給予買方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之有關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惟有關批准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者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債券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債券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條款適合，買方可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

眾彩所作之承諾：

問博之最終控股股東眾彩已承諾，彼或其可管理或行使投票權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自債券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不會，而其或彼等之任何代表亦將不會在未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出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出售)限制股份，惟根據借股協議向買方出售者除外。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債券之認購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問博。

債券之本金額：234,000,000港元。

利息：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不計息。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債券本金額5.0厘之年息計息。利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期末時支付一次。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截至不遲於釐訂為贖回債券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2.4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即簽署債券購買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20.0%，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止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2.00港元及2.03港元分別溢價約19.9%及18.4%。初步換股價2.40港元亦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2607港元之92.1倍。

換股價可因應出現若干指定攤薄事件（即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條件第6(C)項之反攤薄機制）而予以調整。該等指定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拆細及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其他證券之配售及按折扣發行等，全部均為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規定。然而，倘扣減換股價會導致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須按面值折讓發行或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或於適用法律不許可之任何其他情況下，則不得扣減換股價。

重訂換股價：倘適用之重訂參考價格於相關重訂日實際上低於換股價（經考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於重訂日之前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則換股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各日稱為「重訂日」）各日下調至重訂參考價格。

重訂參考價指就各重訂日而言，股份於緊接重訂日前連續45個交易日期間內各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平均數。



按轉換調整或重訂條文調整之換股價須上調(如需要)至最接近之港仙，惟按重訂條文對換股價所作之任何調整須受到限制，以免令經調整換股價少於初步換股價2.40港元之60.42%(惟已經調整以反映重訂日前作出之任何調整(即上文「換股價」一節所述之反攤薄調整機制)) (「最低重訂參考價格」)。

換股股份：

倘所有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40港元轉換，則將有97,500,00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及問博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倘所有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每股1.45港元(即初步換股價2.40港元之60.42%)轉換，則將有161,379,310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7%及問博經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8%。

因此，將於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悉數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不會超過發行上限。此外，由於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3,688,285股股份，因此將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問博董事迄今並未行使彼等於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換股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問博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前，問博可在向債券持有人、信託人及本金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下，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累計至贖回日之利息，惟除非股份於緊接發出該贖回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之收市價最少為適用之提早贖回金額之130%除以換股率，否則不得進行該等贖回。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i)問博令信託人信納在緊接發出通知(「稅項贖回通知」)前，問博已經或將須繳付因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其具徵稅權力之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之法例或法規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有關更改或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生效)而產生之額外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及(ii)問博無法以合理可採取之措施避免承擔該責任，則問博可於任

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於該通知列明之日期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債券連同累計至贖回日之利息，惟倘屆時有關債券之付款到期繳付，則毋須在問博須繳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發出稅務贖回通知。於稅項贖回通知到期時，問博將須按其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債券。倘問博發出該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費用，而所有付款須受開曼群島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或其具徵稅權力之任何機關按照規定須予預扣或扣減之稅項扣減或預扣所限制。

因除牌而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要求問博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按彼等之提早贖回金額(就債券每筆1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言，此數額之釐定方式為令到債券持有人每年之總回報(每半年計算一次)為11%)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連同累計至有關事件贖回日期之利息：(a)於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b)將於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於截止日期後15個聯交所營業日前未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各項稱為「**有關事件**」)。為了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之持有人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60日內或(倘屬較後日期)問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後60日內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證明將予贖回債券之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而有關贖回通知以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之當時現有形式(「**有關事件贖回通知**」)為準。「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將為上文所指之60日期間屆滿後第14日。

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各日(各日稱為「**認沽期權日**」)，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問博於認沽期權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連同累計至認沽期權日之利息。為了行使該項權利，債券持有人須於相關認沽期權日前不早於60日但不遲於30日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連同證明將予贖回債券之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而有關贖回通知以

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之當時現有形式  
〔認沽行使通知〕為準。

- 現金清償選擇權：問博可選擇給予現金代替股份，以滿足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換股權。
- 到期：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各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50.15%贖回。
- 投票權：除信託契據所列明之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以其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問博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問博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到期回報率：每年11%，按半年基準計算。
- 債券之形式：記名。
- 面額：每份債券10,000港元。
- 地位：債券構成問博之有抵押責任，而債券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各自並無任何優先權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屬例外情況者外，在與抵押有關之條文之規限下，問博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均為有抵押，其地位次序較其所有無抵押責任優先。
- 抵押：問博於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及履行於債券、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乃以抵押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設立之第一優先固定抵押(「股份抵押」)作抵押(「抵押」)。股份抵押乃由問博以其現時或其後擁有之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由此產生之任何未來股息及任何其他應收現金款項)(「已抵押財產」)授出。股份抵押規定，倘問博將籌集未來額外資金，則股份抵押可於問博訂立有關已抵押財產，而以股份抵押下之承押人及可能規定之新承押人為受益人設立之新股份抵押後解除。



未來額外資金： 問博將因產生進一步債務(與債券享有同等地位或附屬於債券)或以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集資方式籌集之建議資金最多為234,000,000港元。

轉讓： 債券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向過戶登記處或任何該等代理之指定辦事處交回就各份債券發行之債券證書連同已於背頁填妥及簽署之轉讓表格後，即可轉讓有關債券。

## 眾彩之借股安排

作為發行債券之先決條件，眾彩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與買方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眾彩同意向買方借出最多48,750,000股股份(「借入股份」)。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入股份數目： 最多48,750,000股股份，佔問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9%。

經調整借入股份數目： 倘部分債券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各項稱為「借股有關事件」)，可供借入之借入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各項扣減：(i)倘為轉換，則於轉換時就每股已發行股份扣減一股借入股份；及(ii)倘為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扣減於緊接該借股有關事件前已轉讓、贖回或購買及註銷之債券轉換時將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同等之借入股份數目。已扣減之可供借入之借入股份數目指「經調整借入股份數目」。

倘買方於緊隨借股有關事件後持有之借入股份數目超逾經調整借入股份數目，則眾彩可透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要求交還多出之借入股份數目。

交還借入股份： 買方承諾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向眾彩或按其指令交還借入股份：(i)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眾彩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及(ii)借股協議終止當日。

買方承諾，倘其持有借入股份時，該等借入股份產生投票權，則眾彩可透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交還全部或部分借入股份(以買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之借入股份為限)。

倘交還借入股份將觸發眾彩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之買入責任，而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有關各方須於交還前各自真誠磋商，並協定有關合理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有關股份)，致使眾彩毋須負上該買入責任。

借股費用：眾彩有權於交付借入股份予買方至交還借入股份予眾彩當日止期間內向買方徵收及收取借入股份總值2.5%之年費(由買方或其代表經參考股份於借入之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後計算)。

眾彩之權利：眾彩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就借入股份所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種類之付款(根據借股協議，付款日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須於借入期間內)之款項。

罰息：倘未能根據借股協議支付結欠眾彩或買方(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款項，則按年息5厘計息(於任何判決前後)，年期直至眾彩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收取該款項當日(不包括該日)為止。

鑑於股份流通量低，借股協議安排有助買方對沖本身所承擔之風險。誠如上文所披露，眾彩將與買方訂立借股協議以便發行債券，並就此收取一筆按借入股份總值每年2.5%計算之費用作為回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轉讓借入股份或交還借入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眾彩將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述問博於本公佈日期及因換股產生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 股價每股2.40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假設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 價格每股1.45港元悉數 轉換為股份(可予調整)	
	股份數目	佔問博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問博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問博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眾彩 (附註1)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張桂蘭 (附註2)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陳通美 (附註2)	915,571,428	54.88%	915,571,428	51.85%	915,571,428	50.04%
債券持有人 (附註3)	—	—	97,500,000	5.52%	161,379,310	8.82%
公眾人士	752,870,000	45.12%	752,870,000	42.63%	752,870,000	41.14%
<b>總計</b>	<b>1,668,441,428</b>	<b>100.00%</b>	<b>1,765,941,428</b>	<b>100.00%</b>	<b>1,829,820,738</b>	<b>100.00%</b>

附註：

-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為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為眾彩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眾彩已發行股本約38.64%之權益。本文所述問博之股份與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問博股份有關。
  - 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9.89%及0.11%股本權益。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為擁有問博股份之權益。本文所述問博之股份與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問博股份有關。
- 此外，張桂蘭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070,000股眾彩股份。
- 債券持有人乃公眾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若干開支及費用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3,300,000港元。問博現時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a)約130,100,000港元用作收購常德合營公司之48.33%股本權益，及約78,700,000港元用作收購湖南合營公司之33%股本權益(有關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問博與眾彩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及(b)餘額約14,500,000港元用作問博之一般營運用途。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之收購事項毋須待債券發行後，亦可完成。除了透過眾彩及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張桂蘭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控制之公司(「張女士各方」))成為問博之間接股東並擁有眾彩約38.6%權益外，張女士各方將不會擁有發行債券之權益或可從中受惠。債券純粹為了問博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以及間接為了眾彩之整體利益而發行，且張女士各方將不會擁有其他股東或眾彩股東並無擁有之任何權益或利益。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益處

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問博之股東基礎，使之多元化發展，亦將為湖南合營公司及常德合營公司之注資提供資金。問博董事認為，此兩項投資將有助鞏固問博之業務，並標誌著問博集團向成為主要石油及燃氣公司之目標邁進一步。債券將最少於首18個月不會計算任何現金利息，使問博在財務方面更加靈活。問博董事相信，基於現行市場環境，債券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問博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債券乃發行予一名與眾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就此籌措之資金將會用作撥付問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問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問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指問博與眾彩或其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交易。因此，就發行債券而言，眾彩作為問博一名股東，其利益與問博其他股東之利益並無分別。因此，問博認為問博及眾彩身份重疊之董事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身份重疊之董事為兼任問博及眾彩執行董事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以及兼任問博及眾彩非執行董事之三名人士。

## 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

眾彩董事會宣佈，由於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與買方訂立債券購買協議，眾彩於問博之間接權益將由持股量約54.88%攤薄最多3.03%至約51.85%(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由持股量約54.88%攤薄最多4.84%至約50.04%(假設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眾彩將繼續間接持有915,571,428股股份。於所有換股股份獲發行後，問博將繼續是眾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問博之賬目將會繼續綜合計算至眾彩之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出售事項被視為眾彩之視作出售事項。有關債券購買協議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其攤薄影響載於上文「債券購買協議」、「債券之主要條款」及「對股本之影響」三節。

眾彩董事注意到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之理由及益處」兩段中指出，債券是為了問博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尤其是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各項之資金：(i)問博收購常德合營公司及湖南合營公司；及(ii)問博之一般營運資金。眾彩董事(包括眾彩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問博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債券符合問博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眾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問博所得之利益、眾彩間接所得之利益以及上文所載就發行債券而計及之理由及考慮因素後，眾彩董事(包括眾彩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購買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出售事項)及其訂立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眾彩集團及眾彩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問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問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4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約為3,700,000港元。問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43,500,000港元及約13,000,000港元。

假設問博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出售事項將視眾彩為出售其於問博之股份中最多3.03% (倘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或最多4.84% (倘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獲轉換)，因而導致按照問博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權益29,424,000港元計算，問博之資產淨值增加223,300,000港元 (即發行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導致眾彩分別錄得收益約115,000,000港元 (倘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及約110,000,000港元 (倘債券按最低重訂參考價格獲悉數轉換)。

## 一般事項

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眾彩集團已進行多次收購，務求於中國增長迅速之彩票相關行業及石油及燃氣相關行業提高市場佔有率。眾彩有意專注於中國彩票行業之研究、發展及資訊科技應用方面及石油及燃氣業務。

問博集團主要從事食油貿易以及經營石油及燃氣相關業務。問博之董事會有意於發行債券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問博於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將於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債券將不會出售予問博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問博獲悉其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則問博將知會聯交所。

問博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但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佈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眾彩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眾彩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眾彩及問博各自之要求，眾彩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眾彩及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眾彩股份、認股權證及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期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由問博、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過戶登記處及名列該協議之其他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訂立)
「該等代理」	指	根據代理協議獲委任之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未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受託人批准之證券市場
「問博」	指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問博董事」	指	問博之董事
「問博集團」	指	問博及其附屬公司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234,000,000港元之零息票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附有步升現金息票
「債券購買協議」	指	問博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就發售事項訂立之債券購買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已抵押財產」	指	授予抵押之財產、權利及權益

「眾彩」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問博之最終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問博約54.88%之股本權益
「眾彩董事會」	指	眾彩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眾彩董事」	指	眾彩之董事
「眾彩集團」	指	眾彩及其附屬公司
「眾彩股東」	指	眾彩股份之持有人
「眾彩股份」	指	眾彩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截止日期」	指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之最早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買方與問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就股份而言，於任何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或(視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相應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華油中匯」	指	華油中匯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2.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率」	指	每份債券之本金額除以初步換股價或(如適用)按重訂條文調整之換股價(各自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問博將於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眾彩因攤薄而視作出售問博之股本權益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債券每筆1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言，此數額之釐定方式為令到債券持有人每年之總回報(每半年計算一次)為1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眾彩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債項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特別決議案」	指	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
「未來額外資金」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問博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最多333,688,285股股份(相當於問博已發行股本之20%)而授予問博董事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上限」	指	誠如問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述，經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擴大之問博已發行股本之8.85%
「合營合同」	指	Reliance Asia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合同
「張女士各方」	指	具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最低重訂參考價格」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發售事項」	指	向債券之認購人(乃獨立於問博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發售債券
「付款代理」	指	根據代理協議委任之付款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付款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買方」	指	具有「債券購買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行使通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有關事件」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事件贖回通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有關贖回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重訂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限制股份」	指	眾彩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合共915,571,428股股份
「抵押」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抵押受託人」	指	BNY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股份」	指	問博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借股協議」	指 眾彩與買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有關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綜合計算至該人士或列作該人士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不時之法例、法規或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應將其賬目綜合計算至該人士或列作該人士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稅項贖回通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子
「信託契據」	指 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承諾」	指 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Reliance Asia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華油集團公司及華油中匯將予簽署之承諾，內容有關華油中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華油中匯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營合同向其股東分派溢利，此外，僅就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及華油中匯而言，乃有關按照Good United Management Limited可能不時提名罷免及委任華油中匯董事會之董事之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籍人士」	指 就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之S規例(經修訂)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就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股份於彭博之8212香港股票成交量平均價格顯示版面或由發行人挑選及經受託人全權酌情批准之國際著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之其他資料來源所顯示或取得在該交易日買賣盤記錄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惟倘於該交易日並無上述價格或無法按上述規定之方式另行釐定該價格，則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改為於緊接上一個可釐定有關價格之交易日按上述規定之方式所釐定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認股權證」 指 眾彩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發行之124,810,561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止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眾彩股份1.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24,810,561股眾彩股份

承董事會命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馮敬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及馮敬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而眾彩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劉獻根先生及陳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問博及眾彩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問博及眾彩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最少七日。